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號樓朗詩綠色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豁免就建議分拆Landsea Homes Incorporated(「**Landsea Homes**」)股份獨立上市(方式為根據Landsea Homes、Landsea Holdings Corporation(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F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美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資本市場上市)及LFCA Merger Sub, Inc.(「**Merger Sub**」)就業務合併交易(其中Merger Sub將被併入Landsea Homes，而Landsea Homes將作為合併後的存續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協議進行合併)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保證配額規定(「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全權認為就使豁免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契據及文件。」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舉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如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此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其中一人中，排名首位或較前(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黃征先生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申樂瑩女士及鄒益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